

WeLab Bank 邀好友·同奖励 - 升级计划条款及细则

1. WeLab Bank 邀好友·同奖励 - 升级计划（「推广活动」）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止（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本推广活动只有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汇立银行」、「本行」或「我们」）之特选合作伙伴（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方合资格参加。一经参加本推广活动即代表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3. 特选合作伙伴需要透过指定渠道，使用手机号码成功登记成为推荐人，并领取推荐人的专属推广活动海报及邀请码（「指定推广活动海报」），才可参加本推广活动（「合格推荐人」）。
4. 成功登记成为推荐人后，合格推荐人需要透过汇立银行提供之指定推广活动海报，推荐受荐人登记及使用其手机号码成功开立汇立银行核心账户，才能获得推荐人奖励。成功推荐条件详情请见第 7 条。
5. 受荐人需要在开立汇立银行核心账户时，使用其已登记在指定推广活动页之手机号码，方可获得指定新客户优惠。
6. 推荐人奖励会按照活动操作安排，存入合格推荐人使用其已登记的手机号码开立的汇立银行港元核心账户，如第一笔奖励发放时合格推荐人仍未持有汇立银行账户，该笔奖励发放将被延至下一笔奖励发放时，叠加一并发放。奖励延期发放宽松期为汇立银行对合格推荐人发出专属邀请码海报电邮日起的 180 个历日。推荐人奖励会以现金奖赏形式存入合格推荐人的核心账户。合格推荐人同意并知悉如未能在第 6 条所规定之条件下成功开立汇立银行核心账户，将不能获取奖励。
7. 于指定期间内受荐人完成以下条件（「成功推荐」），即当一位受荐人于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日起计 30 日内或 2025 年 4 月 29 日前（以较早者为准），于本行之港元核心账户存入累积金额达 HKD10,000 或以上；并由港元核心账户存入累积金额达 HKD10,000 当日起计最少连续 90 日，在本行任何账户内维持最少 HKD10,000 等值的总结余，合格推荐人可享 HKD200 现金奖励（「推荐人奖励」）。
8. 「受荐人」之定义：受荐人须为汇立银行的新客户，即在推广期开始前的十二（12）个月内尚未终止及/或关闭其汇立银行账户。除非另有规定，此优惠不可与其他邀请人奖励推广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贷款「R Friends 大荐」计划除外）。
9. 「成功开立核心账户日」指新客户收到汇立银行电邮通知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当天。
10. 合格推荐人奖励将于受荐人成功满足第 7 条所规定条件后的下一个历月之 15 个历日或之前存入推荐人的港元核心账户。
11. 每位合格推荐人只可以就每位于指定期间内成功满足第 7 条所规定的受荐人获得一次的推荐人奖励。如合格推荐人推荐多于一位成功满足第 7 条所规定条件的受荐人，则其现金奖励之金额等于推荐人奖励乘以成功满足第 7 条所规定的受荐人数量（请参见以下示例以进行说明）。
例子：
受荐人 A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使用其已登记的手机号码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并存入 HKD10,000 到港元核心账户，而受荐人 B 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使用其已登记的手机号码成功开立港元核心账户并存入 HKD10,000 到港元核心账户。受荐人 A 之账户内连续 90 日维持最少 HKD10,000 的总结余。但受荐人 B 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将其账户内之 HKD10,000 的结余转账至其他银行账户。推荐人可享 HKD200 现金奖励（受荐人 A 之成功推荐，并满足第 7 条所规定条件，而受荐人 B 之推荐，并没有满足第 7 条所规定条件）。
12. 推荐人奖励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而不另行通知。
13. 合格推荐人同意并知悉在奖励转入其核心账户之前关闭核心账户，合格推荐人将不能获取奖励。

14. 合资格推荐人同意并知悉如推荐自己作为推荐人，将不能获取奖励。
15. 汇立银行可能会不时限制或更改有关推荐人的定义、最高奖励金额及推荐人奖励金额。
16. 对于推荐人及/或受荐人是否符合参与本推广活动的资格，我们拥有最终决定权。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17. 除非我们另有规定，推荐奖励不得转让、退还、交换或转换为其他形式。
18. 如果我们认为推荐人及/或受荐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欺诈、滥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广活动条款及细则，我们有权撤销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参加本推广活动的资格及/或暂停或终止邀请人及/或受荐人于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账户。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况下，我们不会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发放任何奖励及/或我们有权从推荐人及/或受荐人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核心账户）扣除我们已经发放的奖励。另外，我们保留所有采取任何法律行动的权利追讨任何未偿还的款项。
19. 我们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本推广活动和/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具约束力。
20. 除非另有定义，否则在账户条款中的定义应与本条款及细则具有相同含义。若本条款及条件与账户条款不一致，则依下列顺序进行：
 - (i) 本条款及细则; 及
 - (ii) 账户条款。
21. 中英文版本之内容如有任何歧义，在任何情况下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